

刍议急诊专科护士能力的发展

杨芳

康生医药大药房 黑龙江大庆 163515

【摘要】针对我国急诊专科护士选拔标准、培训方式、内容、对象与考核标准进行综述和分析。目的是保证急诊专科护士的专业化,对急诊专科护士进行详细调查后发现发展需求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如对危重症患者的抢救护理、物资管理与设备维护、分诊技术应用、突发事件应对、科研进步以及人才培养等。提出急诊专科护士培训应在优化培训模式、逐步增加学历教育、统一与更新培训教材、建立权威的资格认定机构及标准、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方面进一步规范与完善,以期为我国培养急诊专科护士提供参考,促进我国护理专科护士的发展。

【关键词】急诊护士; 专科护士; 专业化发展

引言

近年来,专科护士核心能力的研究已经引起全球护理领域的广泛关注。美、英等西方国家对专科护士核心能力的研究起步较早而且已趋成熟,我国对专科护士核心能力的研究才刚刚起步。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各种意外灾害逐渐增多,人们对急救医疗服务的期望和需求也日益迫切,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急诊专科护理队伍成为当务之急。护士核心能力是从事临床工作必须具备的综合能力,是护士知识、技能和特质的综合反映,是护理教育应着重培养、护理专业人员必须具备的最主要的能力。不同科室护士的核心能力不尽相同,急诊科不但集中了现代化的急救设备,其服务对象多具有病情危、急、重的特点,患者和家属心理也处于较高应激水平,这就要求急诊专科护理人员必须具有较好的专业核心能力。为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急诊专科护士核心能力培养方法,以便有效提升我国培养急诊护士的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我国急诊护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及发展。

一、我国急诊专科护士培训现状

(一) 选拔培训对象的标准较低

针对急诊专科护士的培训仍然没有形成规模化,早在数年前就有研究对我国的专科护士学历进行了规定,如需要有大专以上的学历,需要有3年以上的急诊护理经验或者5年以上的其他专科护理经验。目前基层医院护理人员的学历不够,一般拥有中专或大专学历,拥有专业5年或者3年临床带教经验。因此卫生部为了使更多护士接受培训,以满足各种需求,规定参加培训的对象需要有2年以上临床护理经验。

(二) 培训时间短、方式单一

我国急诊专科护士培训的方式主要以在职教育为主,培训时间一般在6个月以内,以脱产和半脱产的形式实施,没有学历教育。席淑华等对上海市急诊适任护士培训采用脱产与半脱产结合的方式,进行为期2个月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其中80学时的急救理论学习、1周的技能培训以及到上海市13所三级甲等医院的急诊科实训基地培训。安徽省举办的急救专科护士培训班脱产学习时间为6个月,其中2个月的理论课和3.5个月的临床实践,半个月对学员进行学习评估和考核,培训基地为三级医院。2007年卫生部《专科护理领域护士培训大纲》规定:急诊护士培训时间为两个月,可采取全脱产或者半脱产学习方式。其中1个月时间进行理论、业务知识的集中学习,1个月时间在具有示教能力和带教条件的三级医院急诊科或者急救中心进行临床实践技能学习。而美国在2001年2月开始由美国急诊医学院正式招收急诊护理专业学生,对在校学生及其他院校在职人员进行培养。日本则于1981年由日本急救医学会护理分会制定急救护理专家的教育课程和实践技能标准,急救护理专家的教育主要在日本护理协会的研修学校中实施。

(三) 培训内容水平较低

培训的主要内容有专业理论知识与临床实践技能两项。有专家指出培训可以从抢救技术、急诊理论、抢救程序及个人素质这4个方面来进行。毛伟华等归纳出有关8种危重疾病的种类并分模块进行了编写,并通过教程对急救护士进行培训。2008年,江苏省针对急诊急救专科护士的培训课程设置了五大模板。2007年,卫生部的《专科护理领域护士培训大纲》较全面地规范了有关

急诊护士培训的内容。目前我国急诊专科护士培训内容属于专科证书课程,没有学历水平的教育,且专科证书层次的培训还缺乏护理教学和管理方面课程的设置。

(四) 培训内容属于专科证书课程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理论与临床实践技能。李秀娥等提出从急诊专业理论、抢救技术、抢救程序及职业素质4个方面进行培训。毛伟华等归纳出8种危重疾病的种类进行模块编写,运用教程对急救护士进行培训。2008年江苏省急诊急救专科护士培训课程设置了5个模块。2007年卫生部《专科护理领域护士培训大纲》从1个方面比较全面地规范了急诊护士培训内容。目前我国急诊专科护士培训内容属于专科证书课程,没有学历水平的教育,且专科证书层次的培训还缺乏护理教学、研究和管理方面课程的设置。

(五) 考核标准不统一

我国目前尚无统一的考核标准。有专家针对急诊护士设立了一套考核标准来评价培训体系,即从知识、技能、职业能力和发展创新四个方面来进行考核。另有专家根据个人道德水准、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护理文书书写规范程度、科研能力这四个方面进行考核。安徽省实行的则是百分考核,即综合100分与实践100分。综合包括理论知识、技能技巧以及答辩环节,分别是50分,30分和20分。相关条例也指出可以将急诊护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知识等作为考核要点。由此可见,我国急需一个统一的权威的考核标准^[1]。

二、对我国急诊专科护士能力的展望

(一) 重视核心能力的培养

童宇平等对我国急诊科护士核心能力培养现状的研究显示,我国急诊专科护士的培养现状存在着以下问题:重视临床护理能力的培养,不重视教育、咨询能力培养,评判性思维、科研能力培养薄弱,领导能力培养欠缺,法律、伦理实践能力培养单一化,专业发展能力培养系统不完善,人际关系能力的培养不能持续化、具体化。桑宝珍等提出急诊-重症科一体化护理管理模式,经研究证明,该模式有助于提高急诊专科护士核心能力以及缩短专科护士培养年限。加强急诊科护士核心能力培养可提高护士临床护理思维即解决患者问题的思维能力以及主动观察和判断的能力,改变以往机械执行医嘱的角色,营造了终身学习的氛围。护士核心能力培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不断学习、研究、总结,使各层次护士核心能力的培养规范在实践中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

(二) 急诊专科护士培训模式的探索

我国目前需要大量的急诊专科护士。在这点上可借鉴日本的做法,在培养急诊专科护理人才之初就分为专科护士和临床护理专家两个层次,大力培养急诊专科护士,以应对我国护理专科化发展的要求,并不断增强急诊专科护士的能力和科研意识,积极稳妥地开展临床急诊护理专家的培养。目前我国急诊从业护士学历水平普遍偏低,不同地区、不同等级医院急诊专科护士培训存在差异,应加强二级以下综合性医院急诊护士培养的力及低学历学员的培训。分级别、分层次、分阶段培训是保证培训质量的最好方法。基层医院应着重急诊专科护士(Nurse specialist, Ns)的培训,为临床培养更多的实用型人才。鼓励二级综合性及以下医院在加强自我培训的基础上,选拔具有相当资格和条件的护士外出参加专科护士培训,培养急诊专科护士临床师资队伍。采用脱产培训或在职培训等短期培训方式,脱产培训时间为2个月,在职培训则不受时间限制,分阶段完成学分或学时。三级综合性医院应着重急诊护理专家的培养更多从事急诊教学、科研及临床护理专家(Nurse specialist, Ns)的培训。建立急诊专科护士分阶段、分层次、分级别培训模式,不仅可缓解目前基层医院缺乏急诊专科护士的矛盾,确保临床需求,同时可减轻急诊专科护士培训基地的压力^[2]。

(三) 急诊专科护士培训教材的统一与更新

目前由于我国的急诊专科的教育事业才刚刚发展,因此关于急诊的教材大多不够详细,外观比较简陋,内容比较单一,且没有统一。根据相关的规定中的培训内容,需要进行培训教材的统一制定,并且对于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能力学习要统筹安排,并增加急诊知识学习的课程,因此教材内容必须专业先进,而且规范实用,全国应该统一制定标准,使得专业知识可以普及化。急诊医学是一个飞速发展的学科,因此教材只是基础,只有具备良好的创新意识,不断学习,提升自己,才能更好地发展急诊医学。

(四) 提高急诊护士学历

我国急诊专科护士培养尚处于起步阶段,虽然高等护理教育已初具规模,但由于学位教育起步较晚,临床具备高学历的护理人员较少,这使急诊专科护士专业能力的持续提升和加速急救护理学科建设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日益完善,国内护理本科和护理硕士人员逐年增多,已为培养我国高水平的急诊专科护士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目前我国护理高等教育还是通科护士的培养,没有专科护理的区分,因此,可以借鉴国外专科护士学历教育模式,通过毕业后教育培养我国高学历的专科护士。

(五) 注重建立权威的资格认证机构及标准

为了保证后期的质量, 建立全国性的权威急诊专科护士资格认证机构, 实施资格认证权利, 实行 2 ~ 5 年注册制度是刻不容缓的。虽然我国的高等护理教育初步具有一定规模, 但由于相关的学位教育起步较晚, 具备临床高学历的护理人员较少, 所以我国的急诊专科护士培养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 急诊专科护士的认证标准应该以具备大专学历的护士为主, 使得有大量的人才可供选拔, 同时这样的认证标准也更适合我国目前的护理现状。专科人员的起点和发挥的作用是否较低, 在发展中还有待探讨。随着我国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逐步完善, 国内有关护理本科和护理硕士的人员日益增多, 为我国高水平急诊专科护士的培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所以应更加注重认证标准的更新。

(六) 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我国没有代表急诊专业标准的统一认定机构, 没有制度规定急诊在岗护理人员必须持有急诊培训合格证书, 我国急诊从业护士素质参差不齐, 为确保急诊医疗质量, 提高急诊护士素质, 有必要制定急诊护士准入制度, 促进急诊护理职业规范。急救专科护士经过系统的学习, 在业务知识和技能方面有了很大提高, 急诊病人大多病情急、发展快, 护士是第一接诊者, 能在第一时间给予恰当处理, 往往能提高抢救成功率, 建议在专业界定上给予明确的规定, 授予急救专科护士一定的权利,

例如: 急救药的使用、气管插管术、除颤等抢救技能。当然, 专科护士的权利应该有一定的权限, 在一定的范围内行使, 这点应给予明确的规定, 并以法律形式给予保障^[3]。

结论

总之, 我国的急诊专科护理仍旧处于发展阶段, 还有很大的改善的空间, 仍需不断改进与完善。对于急诊专科护士的培训工作认识在实际工作中在不断更新、发展和完善, 希望各位医护人员一道进步, 在实际工作中摸索行之有效的急诊专科护士培训制度, 设立选拔标准, 将急诊专科护士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考核标准等进行统一, 最重要的是规范化系统化培训体系, 使得急诊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的水平更上一层楼, 培养出让患者满意放心的高水平急诊专科护士, 实现人性化服务。

【参考文献】

- [1] 梁城英, 陈晓燕, 张漫漫. 急诊专科护士专业化发展需求分析 [J]. 中医药管理杂志, 2015, 23(21): 97-98.
- [2] 任宏飞, 李继平. 急诊专科护士核心能力研究现状 [J]. 中国护理管理, 2012, 12(04): 86-88.
- [3] 王青丽, 向克兰, 夏秋江, 杜宗琪, 刘玉珍, 彭翠香, 吕小玲, 田玮. 我国急诊专科护士培训现状与展望 [J]. 护理管理杂志, 2009, 9(12): 36-37+45.